

J U S T R A

君策智库

2019年

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通关秘笈

相关法律知识

杨敏锋◎编写

重点勾画 助你备考减负

与时俱进 紧跟法律变化

八百真题 覆盖考试重点

深度解析 揭示命题思路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 U S T R A

君策智库

2019年

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通关秘笈

相关法律知识

杨敏锋◎编写

重点勾画 助你备考减负

与时俱进 紧跟法律变化

八百真题 覆盖考试重点

深度解析 揭示命题思路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关秘笈. 相关法律知识 / 杨敏锋编写.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5 (2019.6重印)

ISBN 978-7-5130-6243-5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84253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针对2019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科目——相关法律知识所编写的通关秘笈。本书将真题放在相关考点之后,通过此种方式使考生对每个考点的考查频率和考查方式一目了然。考生在做题的同时也容易返回教材正文温习考点内容,加深印象。所有的真题都采用最新法条进行解析,并在解析的过程中,对法律进行了易于考生理解的阐述,便于考生理解出题者的意图,降低记忆难度。此外,本书还对一些相近的知识点进行了串讲,帮助考生充分深入地掌握考点,为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责任编辑: 许波

责任印制: 刘译文

2019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关秘笈——相关法律知识

2019 NIAN QUANGUO ZHUANLI DAILISHI ZIGE KAOSHI TONGGUAN MIJI——XIANGGUAN FALÜ ZHISHI

杨敏锋 编写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82004826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380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9年5月第1版

字 数: 600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xubo@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6.75

印 次: 2019年6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96.00元

ISBN 978-7-5130-6243-5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法律法规对照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	本书简称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办发〔1988〕6号	1988-04-02	民通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席令第15号	1999-03-15	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主席令第16号	1999-04-29	行政复议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1999-12-19	合同法解释一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	2000-12-08	担保法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5号	2001-02-05	植物新品种纠纷解释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300号	2001-04-02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1号	2001-06-22	专利纠纷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33号	2001-12-21	民诉证据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1号	2002-01-09	商标管辖和法律适用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2号	2002-01-09	诉前停止侵犯商标权和保全证据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1号	2002-07-24	行诉证据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2号	2002-10-12	商标民事纠纷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1号	2002-10-12	著作权民事纠纷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9号	2004-12-08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0号	2004-12-16	技术合同解释

续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	本书简称
17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2006年第1号令	2006-01-13	—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6〕11号	2006-11-20	网络著作权纠纷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2号	2007-01-12	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主席令第62号	2007-03-16	物权法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7〕6号	2007-04-05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解释(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499号	2007-05-29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1号	2008-08-21	诉讼时效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2009-03-03	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2009-04-24	合同法解释(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主席令第18号	2009-08-27	民法通则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主席令第26号	2010-02-26	著作权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72号	2010-03-24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01-08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主席令第28号	2012-10-26	国家赔偿法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12〕24号	2012-12-28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
3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632号	2013-01-30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33号	2013-01-30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634号	2013-01-30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1号	2014-04-29	商标法实施条例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07-29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主席令第15号	2014-11-01	行政诉讼法

续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	本书简称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5〕5号	2015-01-30	民诉法解释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5-08-29	刑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主席令第57号	2016-11-07	对外贸易法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7〕2号	2017-01-10	商标授权确权规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主席令第66号	2017-03-15	民法总则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主席令第71号	2017-06-27	民事诉讼法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8〕1号	2018-02-06	行诉法解释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主席令第29号	2019-04-23	商标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主席令第29号	2019-04-23	反不正当竞争法

序 言

前段时间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时，遇到本书作者杨敏锋，他告诉我他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辅导系列教材《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关秘笈》将在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他的这套经典辅导书今年能够顺利出版，我也很为他感到高兴。虽然我们在法庭上各为其主，但丝毫不影响我们之间的友谊。当他请我继续为他的新书作序时，我自然也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

我国的专利代理师资格的获得，经历了1984—1987年的培训考核时期、1988—2004年的两年一考时期和2006年以来的每年一考时期，考试制度日益规范和成熟。进入21世纪以来，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报名人数也从2000年的1924人陡增到2018年的39342人，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随着越来越多的考生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他们对优质教材的需求也变得更加迫切。不过，本人虽然在知识产权界从业近三十年，涉足专利撰写、无效和专利诉讼，发表过若干篇论文，也常常为事务所的新人或企业的研发人员讲课培训，从2011年以来，更是兼职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为法律硕士讲授专利代理实务课程，但依然感觉到要写出一套高质量的专利代理师资格应试教材，仍然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专利代理的实际工作和资格考试之间存在不少区别，实务经验丰富的考生未必就能在资格考试中脱颖而出。在司法考试中，情况也是如此，甚至有段子说法学博士还考不过本科生，法学科班出身的考不过非法学专业的考生。

由于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都是理工科出身，法律基础普遍比较薄弱，同时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员，复习迎考的时间非常有限，故需要作者摸透历年考试的规律，帮助考生高效率的通过考试。此外，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从2006年开始每年都会公布考试真题和参考答案，但随着法律的不断修改，历年真题的答案也会随之变化，也需要作者随时根据法律的最新修改有针对性地调整真题答案。

本书作者在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培训上浸淫多年，对2006年以来的全部真题都进行了深入研究，深谙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出题规律。同时，作者也曾先后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兵器工业集团、思博网等多家单位的考前培训邀请，讲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课程，对学员在复习和解题时存在的问题与困惑也极为熟悉。正因如此，这套通关秘笈考虑到了广大考生的现实情况，体现了实战的特点，具有以下鲜明风格：

(1) 重点勾画全面准确。作者统计了2006—2018年的全部真题所涉及的考点，除了用波浪线对考点进行标注外，还用“☆”和“★”的数量对相关法条的出题频率进行了标注，

帮助考生及时把握重点，提高复习效率。

(2) 真题筛选详略得当。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考点重复性比较高，熟悉历年真题无疑是最为有效的复习方式之一。本书对历年真题进行了精心的筛选，力图用最少的真题囊括最多的知识点，帮助考生高效率的复习。

(3) 真题解析深入浅出。针对考生法律基础普遍薄弱的限制，本书在“解题思路”上，用简明扼要的叙述帮助考生理解考点，对考点所涉及的法律进行了适合考生理解的理论阐述，减轻考生的记忆理解压力，帮助考生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4) 真题答案与时俱进。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所涉及的专利法和相关的法律都处在修订的高峰期中，如2008年第三次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2012年的《民事诉讼法》、2013年第三次修改后的《商标法》、2014年的《行政诉讼法》以及2017年通过的《民法总则》、2018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的《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本书并不拘泥于历年真题的标准答案，而是根据最新法条对答案进行了适应性的调整。尤其在“专利法律知识”部分的历年真题中，那些考察现有技术、抵触申请的题目，都给出了明确的时间。如果根据题中的时间，考虑到新法生效的日期，这些真题应该适用旧法。不过为了便于考生复习应试，本书一律适用最新法条。另外，根据作者介绍，这套教材在今后的修订中，也会遵循“与时俱进”这一惯例，根据法律的变化，随时对真题答案进行再次调整。

相信本书能够有效地帮助考生进行复习，也衷心祝愿广大考生能够顺利通过考试。
是为序。

刘国伟

北京律和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9年5月

前 言

一、书籍修订部分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间我的“应试宝典/通关秘笈”系列专利代理师考试用书已经是第8次与各位考生见面。按照惯例，今年新版用2018年真题替换了以前的部分真题，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真题的答案进行调整。

今年法律方面最大的变化就是1991年制定的《专利代理条例》在27年之后终于完成首次修订，《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也已经完成修订。“专利代理人”改名为“专利代理师”，和教师、工程师、律师、技师、厨师等都一样都被称为“师”。由于专利代理师取消执业证，故拥有律师证的专利代理师恐怕不能再称呼为“双证”，改为“双师”可能更为合理。除此之外，主要的变化包括：报考专利代理师不再需要2年的工作经验，设立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需要的合伙人从3名降低到2名，有限公司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中，允许其中20%的股东（非法定代表人）不具有2年的专利代理执业经验，简化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程序和材料要求，取消专利代理师入行和成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年龄限制，取消限制专利代理师和股东或合伙人自由流动的期限限制。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二审实行“飞跃上诉”。在民事领域，发明、实用新型（不包括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案件的二审直接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在行政领域，对三类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案件的二审也直接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

最后，《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商标法》在代理机构的行为规范、异议程序、无效程序和对代理机构的法律规制中，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申请进行全面遏制；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赔偿数额计算倍数提高到1倍以上、5倍以下，法定赔偿数额上限从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增加销毁假冒商标商品及其制作材料、工具的规定，并规定假冒商标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增加电子侵入、违反保密义务和帮助教唆他人违反保密义务；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增加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恶意侵犯商业秘密的侵权赔偿数额计算倍数提高到1倍以上、5倍以下，法定赔偿数额上限从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责任增加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上限分别从50万元（一般情节）和300万元（情节严重的）提高到100万元和500万元，增加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删除由技术转

让方承担侵权责任、对改进技术成果归属以及关于技术进口合同限制性条款的规定。

二、去年考试新情况

从2006年专利代理人考试进行改革后，10多年来的考试已经基本形成了固有的“套路”。不过，2018年试卷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难度大幅度提升。从客观指标上看，考试难度与各科目分值的稳定性、试卷字数、案例题和法条题各自数量、考查知识点数量、生僻知识点数量、正向考察（选出正确答案）和反向考察（选出错误答案）题目数量、争议题目数量等相关。在2018年试卷中，前述各项指标大部分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层层累加后导致试卷难度大幅度提升。这是否意味着考试出现了新的趋势，还是一次偶然的插曲，还需进一步观察。

2018年的专利法试卷具有以下特点：（1）各章节的分值与往年一样震荡明显，与2017年相比，“授予专利的实质性条件”从20题降为14题，“对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从12题降低到5题，“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从7题陡升到24题，“专利合作条约及其他与专利相关的国际条约”从11题“腰斩”为5题；（2）试卷字数飞速上涨，从2017年的1.61万字陡升至2.42万字；（3）案例题数量略有增长，从49题提高到58题；（4）知识点数量从153个提高到178个；（5）生僻知识点略有增长，从38个提高到46个；（6）反向考察题大幅增加，从4题增加到27题；（7）争议题目数量增加，有5道题目的参考答案值得商榷，也给考生带来了困扰。^①

2018年的相关法试卷特点如下：（1）各部门法各自的分值依旧保持稳定，其中民法总则12分，合同法14分，民事诉讼法14分，行政复议法8分，行政诉讼法12分，著作权法13分，商标法15分；（2）试卷总字数逐步上升，从2017年的1.50万字提高到1.56万字；（3）案例题数量增长明显，从2017年的34题增加到44题；（4）知识点数量逐年回升，从2017年的166个增加到183个；（5）生僻知识点大幅度增加，2017年试卷的知识点中，有25个知识点在前10年中未考察过，而2018年试卷中前10年未考察过的知识点有58个；（6）争议题目数量增加，有3道真题的答案值得商榷。^②

三、复习应试策略

本书按照惯例对历年的真题进行了筛选，每个章节中的真题数量大致和该章节历年考试的题量平均值相符。不过，考虑到“专利法律知识”中各章节历年的题量并不稳定，故不建议考生将“专利法律知识”中各章节的题量作为分配复习时间的参考标准。与之相反，将知识点的考察频率来作为分配复习时间的依据更为可靠。

在本书中，一个“☆”表示该知识点在2009—2018年期间考察过一次，“★”则表示考察过两次，以十次为上限。需要注意，本书中的真题选择范围是2006—2018年，而星号的

^① 姑苏慕容：“2018年专代考试专利法难度提高169%？”，“知产力”微信公众号，2018年11月30日。

^② 姑苏慕容：“2018年专代考试相关法难度提高59.9%！——大数据视角下的试卷难度量化分析”，“知产力”微信公众号，2018年11月13日。

统计范围则是2009—2018年，故有时会出现双方不相对应的情况，比如有些知识点在前面虽然没有星号，但下面却出现了相应的考题。

另外，本书一贯强调理解优于记忆，在每道真题的解题思路部分，对相关法条进行了比较通俗化的阐释，帮助考生理解背后的法律，达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的目的。

如果考生发现本书中有遗漏甚至谬误之处，欢迎向笔者发送邮件批评指正，邮箱地址为hawk019@sina.com。如有指教，本人感激不尽。

祝广大考生都能发挥出自己的水平，顺利通过考试。

杨敏锋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民法总则和民法通则	1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1
二、民事主体	3
三、民事权利	17
四、民事法律行为	24
五、民事责任	37
六、诉讼时效	40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4
第二节 合同法	46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47
二、合同的订立	48
三、合同的效力	56
四、合同的履行	63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0
六、合同的终止	74
七、违约责任	79
八、技术合同	84
九、委托合同	9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96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	96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104
三、审判组织和诉讼参加人	110
四、民事诉讼证据	118

五、保全	131
六、民事审判程序	134
七、审判监督程序	146
八、执行程序	151
九、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56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158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8
二、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参加人	158
三、行政复议程序	163
四、行政复议决定	177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184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	184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193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198
四、行政诉讼的证据	205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215
六、国家赔偿	238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	243
一、对外贸易法	243
二、刑法	246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251
第一节 著作权法	251
一、著作权的客体	251
二、著作权的主体	253
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内容	265
四、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保护	285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特殊规定	291
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297
第二节 商标法	299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客体	299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	304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306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317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消灭	323
六、商标使用的管理	329
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32
八、驰名商标	34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3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43
二、商业秘密	347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50
一、品种权的保护客体	350
二、品种权的主体	352
三、获得品种权的程序	353
四、品种权的内容	356
五、品种权的无效	357
六、品种权的保护	358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59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359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360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	361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366
五、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复议和专有权的撤销	368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370
第六节 其他知识产权法规、规章	371
一、知识产权的备案	371
二、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及其处理	374
三、法律责任	377
四、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	378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381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81
一、巴黎公约基本知识	381
二、巴黎公约确立的核心原则和内容	382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88
一、协定的基本知识	388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要求	390
三、对协定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404
四、知识产权执法	405
五、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409
参考文献	411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民法总则和民法通则

【基本要求】

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了解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的规定。

本节内容主要涉及《民法通则》^①《民法总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总则》第2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提醒】

（1）《民法总则》用“自然人”这个民事概念替换了“公民”这个政治概念，同时在民事主体上增加了非法人组织，此外将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顺序互换。

（2）民法同时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

系，而《合同法》主要涉及的是财产关系。婚姻、收养、监护等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但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3）判断是否属于民法调整范围的关键是判断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否平等。

1. 【2011年第1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A.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因签订办公设备买卖合同产生的关系

B. 田某因申请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产生的关系

C. 美国公民怀特与中国公民赵某因在中国结婚产生的关系

D. 石某死亡后其配偶与子女之间因财产继承产生的关系

【解题思路】

民法的调整范围除了财产关系之外，还包括人身关系，如婚姻和继承。此外，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的法律。在中国结婚的，适用中国的法律，无疑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参考答案】 ACD

2. 【2017年第1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种法律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②

^①《民法通则》中的大部分条文已经被《民法总则》取代，没有被取代的大部分条文也大多在《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法律中有相应的规定，为此，本书中在相关知识点上基本上不援引《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不过考生也不必担心，这些法律中相关条文的含义和《民法总则》中基本一致。也就是说，在大部分情况下，虽然援引的条文不同，但答案一致。

^②虽然题干中的表述是“根据民法通则”，不过目前《民法总则》中的众多内容已有很多被《民法总则》替代，考虑到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的是现行有效的法律，故本书中都用《民法总则》或其他相关法律对相关题目进行解析。

A. 张某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产生的法律关系

B. 王某请求交警队退还其多缴的违章罚款产生的法律关系

C. 李某向当地科技局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产生的法律关系

D. 甲公司将其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乙公司产生的法律关系

【解题思路】

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之间的区别关键在于双方地位是否平等，当事人是否有选择权。申请注册商标、行政罚款及申请创新基金等，行政机关都是在履行自己的职责，大家都是公事公办，只要符合要求就应当予以办理，故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两个公司之间的专利转让则双方都有选择权，比如说专利是否转让给对方，转让费到底是多少，故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另外需要注意，在判断是否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时，不能从主体的性质出发，而是要看该主体所扮演的角色。政府机关如果是在履行管理职能，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那就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如果政府机关是作为合同的一方去市场购买相应的物品，那自然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参考答案】 D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民法总则》第4条：“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民法总则》第5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 《民法总则》第6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民法总则》第7条：“民事主体从

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提醒】

《民法总则》删除了《民法通则》中的等价有偿原则，并将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各自分开为单独的一条。等价有偿并不适用于全部的民事活动，如赠与和继承都不需要对方付出相应的对价。此外，民事代理也存在无偿代理的情形。另外，公开透明原则应当是对权力机关的要求，用以防止腐败，而不是对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要求。如果公开透明是民事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那么个人隐私就无法存在。

3. 【2018年第1题】甲诉某专利的专利权人乙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正在审理中，证据交换阶段乙觉得自己胜诉无望，随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回该专利的申请，乙的行为违背民法的下列哪一基本原则？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信原则

【解题思路】

如果乙成功地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了涉案专利申请，那么甲即使在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中获胜，最终也会变得毫无意义。乙的这种行为，缺乏诚信。

【参考答案】 D

《民法总则》第8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总则》第9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民法总则》第10条：“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